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2007

会计资格

备考全书（经济法·中级）

KUAIJI ZIGE BEIKAO
QUANSHU

编写权威 透视考点
紧扣大纲 模拟预测

知名专家联袂推荐

中国人民大学 陈解生 主 编
陈纪兰
中央财经大学 徐 斌 副主编

中国人事出版社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2007

会 计 资 格

备考全书(经济法·中级)

编写权威 透视考点
紧扣大纲 模拟预测

中国人民大学	陈解生	主 编
	陈纪兰	
中央财经大学	徐 斌	副主编

中国人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会计资格备考全书. 经济法. 中级/陈解生, 陈纪兰主编. —北京: 中国人事出版社, 2007. 1

ISBN 978-7-80189-563-9

I. 会... II. ①陈... ②陈... III. ①会计—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②经济法—中国—会计—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F23②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53162 号

出版发行 中国人事出版社
地 址 北京朝阳区育慧里 5 号 邮编: 100101
总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1092 毫米
印 张 16.5
字 数 410 千字
定 价 30.00 元

出版说明

2007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和辅导教材有重大变化,这是会计资格考试史上变化幅度最大的一次。

为了配合国家人事部和财政部组织的 2007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帮助广大考生提高应试水平,增强竞争实力,从而顺利通过考试,中国人事出版社组织了中国人民大学和中央财经大学等著名学府中参与制订《考试大纲》或历年评卷工作的专家、教授精心编写了 **2007 年《会计资格备考全书》** 系列辅导用书,以满足广大考生复习备考的需要。

本套丛书由著名的会计资格和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专家、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教授陈解生和著名的会计资格考试研究专家陈纪兰主编,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徐斌博士副主编。本套丛书包括《会计资格备考全书(初级)》、《会计资格备考全书(会计实务·中级)》、《会计资格备考全书(财务管理·中级)》、《会计资格备考全书(经济法·中级)》,共计 4 分册。全书内容紧扣大纲,重点突出,是考生自我复习和全国各地组织培训的首选用书。

本套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紧扣大纲教材

严格按照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新制订的《2007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和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新编的 2007 年会计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编写,突出新的会计准则和国家法律制度的变化。在编写过程中,特别注意知识的系统性,并且节节把关、章章细审,逐项验收,突出对考试内容和新增考点的辅导讲解,以帮助考生正确理解和掌握新的考试大纲精神和辅导教材内容。

创新体例结构

本系列丛书在体例结构上具有鲜明的开拓性,除了有本章考情分析、考点难点精讲、经典例题评析、同步强化训练、同步强化训练答案及解析等栏

目,还有近年真题链接、命题趋势预测等对考生来说迫切希望了解、掌握的内容。全书体系脉络分明、条理清晰。在近年真题链接一栏中,每章把近三年已经考过的题目一一展现在考生面前。考生对每一章的考点、重点不仅可以一目了然,而且通过此类考题可以举一反三,触类旁通;不仅可以把握其出题要领,而且可以把握本章出题的一般规律。

经典同步训练

在本章考情分析、考点难点精讲、经典例题评析中,根据本章的考试要点、难点,有针对性的提炼了各种考试题型,供考生反复练习,既涵盖本章的各个知识点,又突出重点、难点,可谓“重点、难点、考试点”点点提示。在每章后都编写了足量的同步强化训练题,并附有答案及解析。考生只要认真演习这些同步强化训练题,就能很快掌握本章的考试精髓,从而达到过关目的。

权威实战模拟

本书还精心编写了3套2007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全真模拟试题,以便考生在进行系统地复习之后,进行综合全景式的模拟训练。参加编写本书的教授、专家,不仅具有丰富的考前辅导班授课的经验,而且对历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命题有专门的研究,深谙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命题的原则、思路和最新动态。因而他们精心编写的每套模拟题都具有极强的权威性和实战性,针对性强,切题率高,这样既有利于测试考生的知识层次,体验临考状态,提高答题技巧,强化应试心理素质,又能以最快的速度提高考试成绩。

在编写本套丛书的过程中,参阅了有关教材和相关资料,特对有关的出版者和编者深表感谢。同时,本书中的疏漏和不妥之处,敬请广大读者和同仁不吝赐教。

预祝广大考生取得好成绩!

本书编委会

2007年1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篇 命题透析与备考方略

总体逻辑结构·····	(3)	复习方法导航·····	(4)
考试规律分析·····	(3)	临场答题技巧·····	(5)
命题趋势预测·····	(4)		

第二篇 同步辅导与强化训练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9)	经典例题评析·····	(58)
本章考情分析·····	(9)	近年真题链接·····	(59)
考点难点精讲·····	(9)	同步强化训练·····	(64)
经典例题评析·····	(14)	同步强化训练答案及解析·····	(69)
近年真题链接·····	(14)	命题趋势预测·····	(74)
同步强化训练·····	(16)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75)
同步强化训练答案及解析·····	(19)	本章考情分析·····	(75)
命题趋势预测·····	(21)	考点难点精讲·····	(75)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22)	经典例题评析·····	(85)
本章考情分析·····	(22)	近年真题链接·····	(86)
考点难点精讲·····	(22)	同步强化训练·····	(88)
经典例题评析·····	(33)	同步强化训练答案及解析·····	(94)
近年真题链接·····	(34)	命题趋势预测·····	(98)
同步强化训练·····	(37)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99)
同步强化训练答案及解析·····	(42)	本章考情分析·····	(99)
命题趋势预测·····	(47)	考点难点精讲·····	(99)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		经典例题评析·····	(108)
法律制度·····	(48)	近年真题链接·····	(109)
本章考情分析·····	(48)	同步强化训练·····	(113)
考点难点精讲·····	(48)	同步强化训练答案及解析·····	(117)



命题趋势预测·····	(120)	第八章 合同法律制度·····	(154)
第六章 证券法律制度·····	(121)	本章考情分析·····	(154)
本章考情分析·····	(121)	考点难点精讲·····	(154)
考点难点精讲·····	(121)	经典例题评析·····	(165)
经典例题评析·····	(130)	近年真题链接·····	(166)
近年真题链接·····	(131)	同步强化训练·····	(171)
同步强化训练·····	(131)	同步强化训练答案及解析·····	(178)
同步强化训练答案及解析·····	(134)	命题趋势预测·····	(183)
命题趋势预测·····	(137)	第九章 相关财政法律制度·····	(184)
第七章 票据法律制度·····	(138)	本章考情分析·····	(184)
本章考情分析·····	(138)	考点难点精讲·····	(184)
考点难点精讲·····	(138)	经典例题评析·····	(193)
经典例题评析·····	(144)	近年真题链接·····	(194)
近年真题链接·····	(145)	同步强化训练·····	(194)
同步强化训练·····	(148)	同步强化训练答案及解析·····	(196)
同步强化训练答案及解析·····	(150)	命题趋势预测·····	(198)
命题趋势预测·····	(153)		

第三篇 跨章节综合提升

跨章节综合题·····	(201)
跨章节综合题答案及解析·····	(206)

第四篇 全真模拟考场

2007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经济法》全真模拟试题(一)·····	(213)
2007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经济法》全真模拟试题(一)参考答案及解析·····	(220)
2007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经济法》全真模拟试题(二)·····	(226)
2007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经济法》全真模拟试题(二)参考答案及解析·····	(233)
2007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经济法》全真模拟试题(三)·····	(238)
2007 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经济法》全真模拟试题(三)参考答案及解析·····	(245)

附录

2006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经济法》试卷·····	(250)
2006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经济法》试题参考答案·····	(257)

第一篇

命题透析与备考方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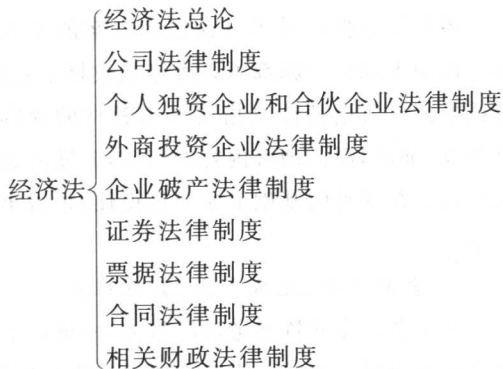
命题透析与备考方略



总体逻辑结构

2007年《经济法》教材由原来的12章变为现在的9章,有关税法的相关内容全部删除。

2007年《经济法》教材总体变化较大,其基本结构可概括为:



2007年《经济法》教材变化情况如下:

(1)根据最新法律制度编写的章节包括:第二章《公司法律制度》,第三章《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法律制度》中的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第五章《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2)变化较大的章节包括:第六章《证券法律制度》、第七章《票据法律制度》;

(3)变化幅度较小的包括:第一章《经济法总论》和第八章《合同法律制度》;

(4)新增章节:第九章《相关财政法律制度》。



考试规律分析

《经济法》科目的考试基本涵盖了考试大纲及辅导教材所有章节的内容,体现了全面考查的特点。考试重在评价考生是否具备有会计师的基本能力;侧重考查考生是否扎实掌握基础理论知识,是否具有实务操作和职业判断能力,体现出注重

法律知识的理解和实际应用能力相结合的命题思路。

具体说,经济法试题的命题特点如下:

1. 题型多、题量大、覆盖面广

《经济法》试卷包括五种题型,即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简答题和综合题。从近几年的试卷看,试题总题量均在50多题以上,每份试题涉及的考点有近百个,充分体现了“章章有题目,节节有覆盖”的出题思路,且试题越来越深入、灵活、细致。

这就要求考生有足够的心理准备,避免猜题、押题的侥幸心理,克服死记硬背、生搬硬套的学习方法,请考生切记:只有全面复习、弄懂弄通、学深学透、精读教材内容,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如此大量的考题。

2. 全面考查、重点突出

《经济法》试题既体现了全面考核的原则,又突出了重点。细细翻看一下历年考题,我们不难发现,《经济法》试卷中几个重点章节的内容,分数比重均在60%左右,突出体现在与会计师执业密切相关,实际应用较多的内容上。考生在学习中要做到“突出重点,突破难点”,才能轻松过关。

3. 突出新法规、新制度、新知识

随着法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法律体系日趋完善,大量新的法律制订出台,2007年的《经济法》教材中有大量新的法规增加,教材内容在不断地更新,这自然给考生的知识更新提出了新要求,与此相应,试题中必然要对新法规、新制度、新知识做出突出反映,因而,要求考生加强对教材中新内容的学习和掌握。

4. 逻辑严密、应用性强、灵活性大、综合分析要求高

《经济法》是一门既有严密逻辑性,又有较强



应用性的科目。试题在考查考生对法律具体规定把握的基础上,注重考查考生对法律知识的理解和实际应用能力。

近几年《经济法》试题在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中亦体现了一定的应用性。

针对综合题而言,试题又体现了严密的逻辑性与实用性相结合的特点,跨章节出题、法律关系复杂、隐蔽性强、与现实生活紧密相连的试题特征体现明显。这就要求考生在复习中注意相关章节之间的互动性,相关问题可以集中归类复习,注意彼此间的区别与联系,并能够融会贯通地加以运用。特殊问题要单独复习,掌握其独有特征。要学会把复杂的问题简单化,找到适当的解题切入点,一方面要说明相关法律规定的内容,另一方面又要说明法律规定在题目中的运用,还要力求用准确、精炼的语言回答问题。



命题趋势预测

一般而言,作为全国统一考试,具有较高的水准,是衡量应试人员专业水平的较科学、公平合理标准,各种题型、题量、分数的分布相对稳定。《经济法》试题的题型确立了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简答题及综合题五种基本类型,预计上述试题类型 2007 年不会有较大变化。

纵观近几年《经济法》试题的命题特点,可以预测:2007 年的试题仍将沿袭实用性、灵活性和综合性的特点。上述特点,一些小案例,在客观题中将占一定比例。综合题仍将出现一题多问、一题多章的情况,考题所涉及的问题将会较广、较散,一道题中包含几节甚至几章的内容。并且在此基础上适当出现一些较偏的题目,以此增加整个试卷的难度。为此,提醒考生在复习中注重理解,加强训练。正确理解是记忆和运用法律规定的前提,将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加强训练是考生备战考试的重要方法,达到强化记忆、增强复习的针对性。要求考生注重基本原理的掌握,以基本原理的不变应万变。教材修订的新内容,考生应特别关注。

根据各章内容所占篇幅及历年考试规律分析

预测,2007 年度《经济法》试题的主要内容,将分布在法律基础知识突出、内容多、实用性强的各章节。

2007 年《经济法》考试教材变化较大,章节都有新增或者变化的知识点,2007 年考生应全面复习,重点把握。



复习方法导航

1. 紧扣大纲,精读教材

各科《考试大纲》是编写指定教材的纲领性指导材料,是命题的依据,也是应试人员的复习范围。

各科指定教材是考试命题和答案的来源,历年考试中大部分命题都可以直接从教材中获得答案或根据。所谓精读是指对指定教材的内容,反复研读、细读,深刻理解内容的实质,弄懂弄通、学深学透。在理解的基础上才能记得住、记得牢、会运用。

2. 全面学习、把握重点、突破难点

由于会计专业资格考试题量大,考核点多,因此全面学习是必要的。为什么要求考生把握重点呢?因为历届试卷中,各科目的重点内容,其分值都较大。掌握了重点内容,才能有把握过关。

要注重突破难点,学习中的“难点”一般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教材的内容较难理解,另一方面是知识运用的灵活性较大,即所谓“题目难”。“难点”正是考生的薄弱环节,同时也是考生全面系统掌握知识体系的障碍。“难点”是相对的,也容易突破,只要考生肯下功夫,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就可以逐步消灭“难点”。况且,难点内容往往与重点内容交织在一起,突破了难点,即掌握了重点!

3. 科学的学习环节

科学的学习环节包括预习、面授、练习、冲刺复习几个阶段。要把这些环节有机地结合起来,各环节尽量不要脱节。有条件的应尽量参加辅导班,有一流的培训教师面授,既省时、省力,又能解疑答题,交流各方面的信息,特别是在临考前能帮

助考生把握考点、重点,使得冲刺复习具有针对性。当然也要有一本好的辅导材料,多角度、多层次地练习能使考生从不同侧面牢固掌握知识要点,熟悉考试题型,强化记忆,最终可轻松过关。



临场答题技巧

很多考生由于不熟悉考试的题型特点及应考技巧,再加上心理素质较差,缺乏临场考试经验,结果未达到及格线,功亏一篑。现将考试中常见的几种题型的特点及答题技巧分述如下:

1. 单项选择题

在整个试卷中这是比较容易得分的一种题型,但分值低、题量大。

这类题型有一个题干和四个备选答案,其中只有一个是符合题意的最佳答案,可采用对比筛选法。考生即使真的不知哪一个正确答案也绝对不要放弃,合理使用猜测法,凭第一感觉,不要过分强求成功,浪费宝贵的时间。

2. 多项选择题

这类题型相对较难得分,要求凡是正确的答

案都应入选,多选,少选均不得分。这类题可以采用逐项判断法,但答案至少是两个,考生也可以采用排除法。

3. 判断题

这类题型迷惑性大,有难度。判断题一般判断错误要倒扣分,在这种情况下切忌采用猜测法。解答此类题目要贯彻“谨慎性原则”,不会的题目可以不做,以防倒扣分。

4. 简答题

这类题型属于《经济法》基础科目,侧重于考查应试人员对课程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的综合理解能力。有时教材中未必有现成的答案,要求应试人员进行全面分析,简明而概括地解答问题。

5. 综合题

这类题型可能是较难的案例分析、涉及内容较多的题,往往是跨章节的题,因此往往分值较高。然而,如果认真审题,从中获得解题的线索和思路的话,一切问题将会迎刃而解。因为其内容毕竟属于考试大纲的范围。

第二篇

同步辅导与强化训练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本章考情分析

本章近三年的平均考分 4 分左右,本章虽然不属于重点章,但它是学习经济法这门课程的基础,本章的一些内容与本书以后的其他章节内容联系紧密。通过对本章基本概念、基本理论的学习,才能更好地掌握以后章节的学习内容。从近三年的情况来看,考试题型以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判断题客观题形式出现。

近三年题型分值分布表

年 份 题 型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题数	分值	题数	分值	题数	分值
单项选择题	1	1	2	2	2	2
多项选择题	1	2			1	2
判断题			1	1	1	1
合计	2	3	3	3	4	5

经济法总论	掌握	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法律行为和代理
熟悉	熟悉	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的基础
		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
了解	了解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考点难点精讲

一、经济法的概念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管理与协调经济运行过

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需要管理的特定经济关系,具体包括:(1)市场主体调控关系;(2)市场运行调控关系;(3)宏观经济调控关系;(4)社会分配调控关系。

(二)经济法的渊源

经济法的渊源有:(1)宪法;(2)法律;(3)法规;(4)规章;(5)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以及特别行政区的法;(6)司法解释;(7)国际条约、协定。

二、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是指构成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必要条件,由主体、内容、客体三个要素构成。

1.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享有一定权利、承担一定义务的当事人或参加者。

经济法主体资格的取得方式:(1)法定取得;(2)授权取得。

经济法主体必须具备经济法上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具有进行经济活动的法定资格。

我国经济法主体包括: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公民。在某些情况下,国家也可作为主体参加经济法律关系,如发行国债、以政府名义与外国签订经济贸易协定等。

2.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当事人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

经济法主体享有的权利包括:(1)经济职权;(2)所有权和其他物权;(3)法人财产权;(4)债权;

(5) 知识产权。

经济法主体承担的经济义务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含义:(1)义务主体必须作为或不作为一定行为;(2)义务主体实施的义务行为是在法定的范围内进行的;(3)义务主体如不依法履行经济义务,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主体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包括物、经济行为和非物质财富(智力成果和道德产品)。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消灭需要具备以下三个条件:经济法律规范;经济法主体;经济法律事实。

经济法律事实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现象。它可以分为行为和事件两类。

事件是指不以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能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现象。它包括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两种。

行为是以经济法主体意志为转移的,为达到一定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有意识的活动。按其性质可分为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

三、法律行为和代理

(一) 法律行为

1. 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法律行为是民事法律行为,是指公民或法人以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为目的,以意思表示为要素,依法产生民事法律效力的合法行为。它是法律事实的一种,具有以下特征:

(1)法律行为是以达到一定的民事法律后果为目的的行为;

(2)法律行为以意思表示为要素;

(3)法律行为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法行为。

2. 法律行为的分类

(1)单方法律行为和多方法律行为;

(2)有偿法律行为和无偿法律行为;

(3)要式法律行为和不要式法律行为;

(4)主法律行为和从法律行为。

3. 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

法律行为的有效是指法律行为足以引起权利和义务设立、变更、终止的法律效力。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分为形式有效要件和实质有效要件。

(1) 法律行为的形式有效要件

是指行为人的意思表示的方式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

(2) 法律行为的实质有效要件

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应当具备下列实质有效要件:

①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②意思表示真实。

③不违反法律或社会公共利益。

4.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1) 附条件的法律行为

是指当事人在法律行为中约定一定的条件,并以将来该条件的成就(或发生)或不成就(或不发生)作为法律行为生效或不生效的根据。

能够作为法律行为所附条件的事实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一是将来发生的事实,已发生的事实不能作为条件;二是不确定的事实,即条件是否必然发生,当事人不能肯定;三是当事人任意选择的事实,而非法定事实;四是合法的事实,不得以违法或违背道德的事实作为所附条件;五是所限制的是法律行为效力的发生或消灭,而不涉及法律行为的内容,即不与行为的内容相矛盾。

(2) 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是指当事人在法律行为中约定一定的期限,并以该期限的到来作为法律行为生效或解除的根据。

5. 无效的民事行为

(1) 无效民事行为的概念和种类

无效民事行为是指因欠缺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因而当然不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为。无效民事行为的本质特征在于其违法性,即当事人一方或双方所实施的民事行为违法。

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下列几种民事行为无效:①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②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但间歇性精神